

农业经济调查报告

第五号

建宁泰宁米穀产销调查报告

1943年6月

農業經濟調查報告

號五第

告報查調銷產穀米甯泰甯建

澄文林

江蘇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武郵建福

行印處
農業經濟學院建寧大學立協福
省農林部建寧大學立協福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部

凡例

一 本報告係備供各界，作為研究本省縣單位糧食產銷參考資料之用。

二 本報告着重於事實之報告，不尚理論之敘述。

三 本報告資料來源有四：

1. 直接派員往各鄉間調查所得；

2. 整理縣政府舊存檔案；

3. 其他有關機關供給；

4. 參考有關本縣糧食產銷文獻。

四 本報告調查時間為三十一年十二月至三十二年二月，故報告中所有數字及事實，均以三十一年十二月底前

五 本調查內容雖力求充實，但掛一漏萬，仍所難免，尚希讀者多予補充相正。

六 本報告因印制繁複，故於糧食機構之章則條例，恕未列入。

錄

一 本報書目凡例	二 本報書目章	三 本報書目章	四 本報書目章	五 本報書目章	六 本報書目章
一 二 三 章	一 二 三 章	一 二 三 章	一 二 三 章	一 二 三 章	一 二 三 章
二 本報書目章	二 本報書目章	二 本報書目章	二 本報書目章	二 本報書目章	二 本報書目章
三 本報書目章	三 本報書目章	三 本報書目章	三 本報書目章	三 本報書目章	三 本報書目章
四 本報書目章	四 本報書目章	四 本報書目章	四 本報書目章	四 本報書目章	四 本報書目章
五 本報書目章	五 本報書目章	五 本報書目章	五 本報書目章	五 本報書目章	五 本報書目章
六 本報書目章	六 本報書目章	六 本報書目章	六 本報書目章	六 本報書目章	六 本報書目章
七 本報書目章	七 本報書目章	七 本報書目章	七 本報書目章	七 本報書目章	七 本報書目章
八 本報書目章	八 本報書目章	八 本報書目章	八 本報書目章	八 本報書目章	八 本報書目章
九 本報書目章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原

书

缺

页

年別 縣別	二十六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收入		支	盈	收入		支	盈	收入		支	
	穀	稻桿	出	虧	穀	稻桿	出	虧	稻	稻桿	出	虧
建甯	3.00	2.00	6.78	虧1.78	19.50	6.00	33.16	虧7.66	52.50	20.00	97.73	虧20.23
泰甯	3.60	2.00	6.78	虧1.18	17.10	6.00	33.16	虧10.06	50.40	20.00	97.73	虧27.33
備註	二十六年稻桿每把一分二百把計如上數			二十九稻桿每把三分二百把計如上數			三十一年稻桿每把二角二百把計如上數					

第六表 建甯泰寧三十一年度佃農每畝稻穀淨生產所得比較表

年別 縣別	二十六年			二十九年			三十一年					
	收入		支	盈	收入		支	盈	收入		支	盈
	穀	稻桿	出	虧	穀	稻桿	出	虧	穀	稻桿	出	虧
建甯	3.00	2.00	8.40	虧3.40	19.50	6.00	44.68	虧19.18	52.50	26.00	125.33	虧52.83
泰甯	3.60	2.00	8.40	虧2.80	17.10	6.00	44.68	虧21.58	50.40	20.00	115.33	虧54.93
備註	二十六年稻桿每把一分二百把計如上數			二十九年稻桿每把三分二百把計如上數			三十一年稻桿每把二角二百把計如上數					

總觀上表，建甯泰甯兩縣的農民，每年生產的米穀，並無餘利，且近年來虧折更甚，因為生產諸費用的日見增加，而米穀的價格，又受政府的嚴格限制。且佃農還要肩上雙重的負擔，所以農民為顧全他一家的生活，不得不把米穀匿報，由暗盤與走私方式自賣，以求更多的收入，查三十一年建甯每担稻的暗價，已漲至一二〇元，泰甯漲至一一〇元，如此則每畝的收入在建甯為一七〇元，泰甯一九八元，除成本一二五·三三元，雖佃農尚有四四·六七元與七二·六七元的盈利，著自耕農當更大，此外則尚有下列的方法以還補農民的收入，維持家計。

1. 建甯泰甯米穀交易方式，多由農民自己加工，變成糙米後，挑往墟集出售，可以得到更高的價格。
2. 佃農可以欠租，減租，而且收成的米穀多作自己的糧食，所以不至受公債的影響。
3. 在米穀收穫後，尚有冬耕的收入，以作還補。
4. 生產費中除一部分工資，肥料及農具的修理費，需付現金外，其他如種子，用賦，佃租等皆為自己所有，至大部分的勞力，農舍，田價，利息等則不必支付，所以在全收入中僅以百分三十左右的現金，用於生產，而不因生產費用過重而停耕。

除以上所述的諸原因外，農人尚富有互助的習慣性，許多的工作，大都得以以工易工，因此使現金的支出更見減少。至於以計算淨所得，以二十六年，二十九年，三十一年為對象者，其

原因與計算生產成本時同。

第三章 建寧泰甯米穀消費概況

一 米穀消費概況

在糧食統制政策下要收到美滿的成效，一方面需要合理分配，前者應確實知道其每年的生產數量，後者應當注意及全區域內消費的實況，然後才可以根據事實，使供需得以平衡。

根據建寧縣政府三十年度工作報告書提及，該縣稻穀收穫量可達四九一，五三〇市担，除去人口消費二八四，二八五市担及種子三萬市担外，可餘穀一七七，二四五市担。至泰甯縣政府于二十九年舉辦土地陳報調查之結果估計，每年可收穫早稻三三九，〇〇〇市担，晚稻一三六，〇〇〇市担，合計為四七五，〇〇〇市担，除人口消費二八八，〇〇〇市担，飼畜釀酒一〇四，六〇〇市担外，尚可餘穀，八二，四〇〇市担。至卅年報告則產量又減至四一五，二九九市担。此種數字雖係根據最近土地調查，估計而得，然過於粗放，且不甚合理，如建寧縣在消費的估計中，未提及釀酒飼畜與其他雜耗，而泰甯則亦未計及種子的消耗，故對其精確性似有重行估計的必要。

米穀消費的最大部門當為食糧，因此其每年消費量的多少，與人口的數量發生密切的關係，至每人的消耗量若干，又決定於構成人口之人的職業，年齡，和性別。所以為要達到合理的估計起見。先將建寧泰甯兩縣的人口，折成成年男子單位。然後再根據此人口數，計算食糧的消費，以期得到較可靠的結論。

甲 兩縣人口總數

據福建省統計年鑑第一回人口篇記載，道光九年時建寧的人口為一〇八，〇二一人；泰甯為八八，〇四一人。民國廿一年，經紅軍的躉躉以後人口大形減少，所以就民國廿六年調查建寧人口僅為五七，〇九八人；泰甯為四四，一九三人。到抗戰後沿海各地因受戰事之影響，人民多向內地遷移，同時更有閩清古田浙江等地的農民移墾兩縣，所以近來的人口，已較廿六年時略見增加。到本年度止建寧人口是六四，三三九人；而泰寧是五一，八五三人，其性別乃介在穩定型與增加型之間。不過這裡所說的人口並不是統計學上的人口調查所得，而是人口的登記所得。所以為避免人口太多的重複登記起見，而於計算食糧時不用本年度的人口為標準，而用廿六年到卅一年間之六年平均數為計算標準。雖然這種的平均也未必能十分精確，但希望能頗近似。所以建寧的平均人口為五六，九四二人，泰甯則為四八，〇九五人，人口資料的來源，是根據建寧泰甯兩縣統計室戶口調查所得。其詳情列表於下：

第七表 六年來建甯人口總數表

泰寧米穀產銷調查報告

年別	男子數	女子數	共計
廿六年	31,974	25,124	57,098
廿七年	26,467	24,107	50,574
廿八年	27,727	24,257	51,984
廿九年	29,305	28,046	57,351
三十一年	30,880	29,426	60,306
卅一年	33,096	31,243	64,339
平均	29,908	27,034	56,942

第八表 六年來泰甯人口總數表

年別	男子數	女子數	共計
廿六年	23,605	20,588	44,193
廿七年	23,708	21,429	45,200
廿八年	24,472	21,745	46,217
廿九年	25,974	23,576	49,550
三十一年	26,886	24,674	51,560
卅一年	27,518	24,505	51,853
平均	25,332	22,763	48,095

乙 全縣成年男子單位數

人類的食量，概因年齡職業性別而有不同，所以計算其消費量時，不得不將各不同之等級折算為相同的單位，使有合理的標準，此種標準就是一般人所稱的「成年男子單位」。按愛特華爾氏(Atwater)的計算法，應先將每年平均男女人數乘以各年齡組應佔的百分率而得男女人口在各年齡組中所佔的人數，然後再將各級人數乘以可折成成年男子單位標準，就得到「成年男子單位數」。按照計算的結果，建寧泰寧兩縣的人口以十六歲以上為最多，十二歲者為最少。折成成年男子之總數，建寧為四二，七〇五人，泰寧為三六，三七四人，其詳情按計算之次序列於下表：(第九第十兩表見十四五頁)

丙 全縣人口米穀消費總量

建寧泰寧兩縣的成年男子單位既計如上數，那麼兩縣全年的米穀消費總量自可按此推算。茲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統計，全國人口食米消費量平均每人每年需食米四百五十斤，而泰寧縣政府的估計以為男女老少平均每年每人食穀為六市担折米有四百二十市斤，若以此以供給普通農家之成年男子似嫌太少，故以根據翁紹耳先生邵武米穀產銷調查